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亿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1,550.6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亿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亿博”）拟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公司与江西亿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租赁意向协议》，由江西亿博在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建设存栏 5,000 头母猪场项目（以下简称“新建猪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用于生猪养殖。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江西亿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为支持江西亿博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借款，保障新建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江西亿博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新建猪场建设款预算总金额的 50%且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以江西亿博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西亿博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江西亿博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江西亿博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亿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歆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左坊镇厚潭村委会下何村小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

股东情况：万歆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袁爱珍认缴出资 400 万元（持股 40%）。

江西亿博 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809.94	756.80
负债总额	70.90	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90	0.00
资产净额	739.04	756.80
营业收入	100.00	6.30
净利润	-17.76	-113.54

江西亿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亿博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江西亿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用于新建猪场建设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新建猪场建设款预算总金额的 50%且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江西亿博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西亿博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江西亿博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融资资金监管：江西亿博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若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支持履行了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新建猪场资产进行追偿。若公司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江西亿博净资产的 50%；若公司受让新建猪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新建猪场决算金额的 50%（如决算金额超过甲乙双方确认的预算金额的，转让价格为预算金额的 50%）。

四、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江西亿博的新建猪场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西亿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合作方江西亿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合作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不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32,900.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2,600.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06%；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561.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7%；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2,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1,550.60 万元，其中 916.88 万元系控股孙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公司投资控股前产生的，由原股东负责，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剩余担保逾期金额 633.72 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 1”的相关回复内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租赁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作内容：公司拟与浙江康润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润富”）开展合作，由浙江康润富在金华市永康市建设存栏 5,000 头商品母猪+300 头原种母猪的自繁自养猪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用于生猪养殖。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为合作意向协议，协议合作的建设项目（即协议的租赁标的）尚未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可能面临国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政府审批手续、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合作概述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康润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润富”）签订租赁意向协议，并由浙江康润富在金华市永康市建设存栏 5,000 头商品母猪+300 头原种母猪的自繁自养猪场（以下简称“永康猪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期为 8 年，年租金预计约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康润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荣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唐先镇金坑下位村金坑自然村 52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

股东情况：义乌正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5%，义乌市华荣福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南京奇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公司与浙江康润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租赁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康润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租赁物

乙方拟在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建设存栏 5000 头 PS 母猪场+300 头 GP 母猪场+年出栏 120000 头育肥猪自繁自养的养殖场（以下简称“康润富猪场”），建成后交由甲方租赁使用。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决定以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最终的合作主体。

3、租赁条件

租赁期限为 8 年。租金标准按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存栏母猪头数及育肥栏位数计算，楼房模式母猪按每年每头 1450 元计算，育肥按 135 公斤体重出栏每头 100 元计算。

具体租赁内容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4、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争议解决

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浙江区域的养殖业务布局，稳步提升养殖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有赖于未来合作协议、租赁合同的具体实施。

五、本次合作的风险分析

1、本事项为合作意向协议，协议合作的建设项目（即协议的租赁标的）尚未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可能面临国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政府审批手续、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属于生猪养殖项目，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未来项目的运营、管理情况，加强风险管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1,550.6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聚宝盆”）拟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公司与江西聚宝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与江西聚宝盆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60%、江西聚宝盆持股 40%，同时约定未来由该合资公司承租江西聚宝盆在南昌市安义县投资建设的存栏 5,000 头母猪场（以下简称“新建猪场”），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江西聚宝盆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为支持江西聚宝盆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借款，保障新建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江西聚宝盆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新建猪场建设款预算总金额的 50%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以江西聚宝盆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西聚宝盆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江西聚宝盆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江西聚宝盆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招云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民乡乌溪村竹里庄森管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种猪的繁殖与销售；猪仔的繁育与销售；畜禽养殖；畜牧业产品深加工及产品销售；有机肥、液态粪肥水的生产与销售；猪场的管理与技术的咨询。（危险品与危险化学品除外）。

股东情况：蔡招云认缴出资 800 万元（持股 80%）、陈燕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

江西聚宝盆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926.50
负债总额	5.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0
资产净额	921.5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8.50

江西聚宝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聚宝盆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江西聚宝盆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用于新建猪场建设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新建猪场建设款预算总金额的 50%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江西聚宝盆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西聚宝盆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江西聚宝盆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融资资金监管：江西聚宝盆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若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支持履行了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新建猪场资产进行追偿。若公司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江西聚宝盆净资产的 50%；若公司受让新建猪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新建猪场决算金额的 50%（如决算金额超过甲乙双方确认的预算金额的，转让价格为预算金额的 50%）。

四、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江西聚宝盆的新建猪场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就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合作方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就合作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不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32,900.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2,600.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06%；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561.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7%；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2,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1,550.60 万元，其中 916.88 万元系控股孙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公司投资控股前产生的，由原股东负责，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剩余担保逾期金额 633.72 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 1”的相关回复内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7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公司股份总数由 436,037,000 股变更为 517,829,05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6,037,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17,829,056 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为合作方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就合作猪场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为合作方江西亿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合作猪场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租赁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与浙江康润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润富”）签订租赁意向协议，由浙江康润富在金华市永康市建设存栏 5,000 头商品母猪+300 头原种母猪的自繁自养猪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期为 8 年，年租金预计约人民币 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租赁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项目合同，在宜丰县开展生猪产业链农业开发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7.1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层审批 2020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对公司管理层 2020 年度对外捐赠审批额度由 500 万元调整为 1300 万元，即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2020 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进行审批。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6）。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协议内容：公司拟在江西省宜丰县投资建设生猪产业链农业开发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7.1 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协议项目的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协议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等要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项目合同书，公司拟在宜丰县开展生猪产业链农业开发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7.1 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主要包含三项投资内容，一是生猪养殖项目，规划建设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每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肉猪；二是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年产 3 万吨有机肥；三是饲料厂项目，年产猪饲料 18 万吨。

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合作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宜丰县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公司与宜丰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丰县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宜丰县傲农现代农业综合立体开发项目。

2、投资规模：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7.1 亿元人民币，主要包含三项投资内容，一是生猪养殖项目 6 亿，规划建设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每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肉猪；二是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0.3 亿，建成后年产 3 万吨有机肥；三是猪饲料厂项目 0.8 亿，年产猪饲料 18 万吨。

3、项目建设期限：生猪养殖与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 1 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期 12 个月并投产；饲料厂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之日以及猪场土建完成 50%即开工建设，建设期 12 个月并投产。

4、项目建设由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新设子公司（待注册）投资兴建。

5、项目用地：由甲方协调符合项目要求的土地/林地供乙方使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扶持政策，支持项目做大做强。

2、指导和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和地块“四通一平”，协助乙方处理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依法规开展项目申报、建设和生产运营。

2、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带动县内养殖场改造升级，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四）违约责任及其他

1、相关部门对项目核准批复后，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动工建设，如乙方在一个月内未动工建设，或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计划、或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履行、解释、补充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饲料生产及生猪养殖规模，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项目实施周期预计较长，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项目的实施需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流转）手续及其他报批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施工周期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协议项目的投资总金额较大，项目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同时，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变化有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或偿债压力，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五）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本协议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要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的议案	√
6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63	傲农生物	2020/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

邮编：361008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